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須予披露交易

- (1) 轉讓該等貸款及該等貸款協議
- (2) 轉讓股份質押
- (3) 轉讓應收貿易賬款

#### 建議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該等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轉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轉讓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轉讓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該等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美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貸款賣方：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賣方： 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evi Prakash Bhattachan，尼泊爾護照持有人

將予轉讓之該等資產： 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於以下各項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1) 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及任何相關文件；(2) 股份質押；及(3) 應收貿易賬款

代價： 4,000,000美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貸款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應收賬款賣方）：

- (i) 2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 3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75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v) 75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v)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vi)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vii)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ii)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儘管上文所述，買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貸款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應收賬款賣方）支付全數代價。

完成日期：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2) 買方全數支付代價後第五(5)個營業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貸款賣方、應收賬款賣方及買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一切付款均不予退還。倘買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及轉讓該等資產，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將有權（其中包括）全權沒收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任何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一切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部門或組織）後，方告達致。

#### **完成**

在上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

於完成時，貸款賣方及買方將簽立該等貸款協議之轉讓書及股份質押之轉讓書，而應收賬款賣方及買方將簽立應收貿易賬款之轉讓書，藉此進行建議轉讓。

####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根據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貸款賣方向債務人墊付一筆本金額為2,380,000美元之款項。根據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貸款賣方向債務人墊付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下

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合共為6,136,000美元。該等貸款已根據股份質押以下列各項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1)債務人所持之所有SimTV股份，相當於SimTV已發行股本之80%；及(2)債務人之所有股份。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債務人結欠應收賬款賣方合共4,816,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將予轉讓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952,000美元。

#### **有關本集團、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供應商業務。貸款賣方及應收賬款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貨物貿易業務。

#### **進行建議轉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面臨沉重財務負擔，而日常經營需要向金融機構借貸。鑑於債務人履行該等資產項下付款責任的不確定性，建議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不良資產中獲得現金資源。董事認為建議轉讓提供本集團一個契機變現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正面貢獻，以及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代價乃貸款賣方、應收賬款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資產的可銷售性及可回收性。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總額，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6,952,000美元（約相當於54,226,000港元）（未計建議轉讓之相關開支）。然而，由於該等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全數減值，故此項虧損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之代價及與建議轉讓相關之估計直接成本約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自建議轉讓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0,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轉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貸款賣方、應收賬款賣方及買方就建議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轉讓協議；
「該等資產」	指	(1)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及任何相關文件；(2)股份質押；及(3) 應收貿易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美元，即買方就建議轉讓應付予貸款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應收賬款賣方）之總代價；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轉讓；
「債務人」	指	Emirat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
「貸款賣方」	指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貸款」	指	二零一四年貸款及二零一五年貸款；
「建議轉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該等資產之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應收賬款賣方」	指	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質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債務人以貸款賣方為受益人授出以下列各項作出之股份質押：(1)債務人所持之所有SimTV股份，相當於SimTV已發行股本之80%；及(2)債務人之所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imTV」	指	Simple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尼泊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	指	債務人結欠應收賬款賣方合共4,816,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逾期；
「美元」	指	於相關時間之美國法定貨幣；
「二零一四年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貸款賣方向債務人所墊付一筆本金額為2,380,000美元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	指	貸款賣方（作為放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一五年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貸款賣方向債務人所墊付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	指	貸款賣方（作為放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